

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计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量化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效果，激励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积极组织开展活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委员会活动是指以律师协会名义由委员会举办或参加的各类工作、活动，包括内部会议、公开活动、与外单位交流等。未列入本规则计分项目的活动原则上不予计分。如有特殊情况需例外处理的，由市律协秘书长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委员会职责） 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业务培训。应与南京律师学院加强合作，每年度应至少举办一场次以上的线上或线下业务培训；

二、组织业务研讨。聚焦专业领域热点，与公、检、法、仲裁、高校等机构合作，每年度应至少主办一场业务研讨会或分享会；

三、传递前沿动态。关注业务领域最新发展动态，每月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一条与本委员会业务相关的行业资讯，通过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向全市律师发布；

四、加强理论研究。组织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加市律协组织举办的业务论坛、论文征集活动。高质量完成《金陵律师》编辑部委托的审稿和征稿任务。力争在任期内单独或联合出版一本业务专著或案例分析文集。

五、完成分管会长和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秘书处职责） 秘书处负责对各委员会活动的计分工作。计分结果每月在《金陵律师》网站发布更新一次，年终发布各委员会的年度计分总排名，接受会员监督。

第五条（计分调整） 委员会可向秘书处查询计分情况。对计分有异议的，可在计分产生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出。计分确有错误的，经秘书长同意，可进行调整。

对计分仍有异议的委员会，可在秘书长决定后一周内报分管副会长以确定活动最终计分。

委员会主任可向秘书处提出调整计分方式及内容的建议，经市律协秘书处研究后报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计分取整） 委员会活动分均为整数。每次活动计分出现小数点时，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

第二章 委员会活动计分办法

第七条（内部会议计分） 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主任工作会议、内部座谈等非公开形式的会议，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一）出席人数得分公式为： $10x$ （出席委员人数 \div 全体委员人数）。多个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依据各委员会实到委员人数分别计分。

（二）向秘书处提交会议纪要并得到分管副会长认可的，计3分。

（三）邀请协管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和监事委员出席会议的，计2分。

委员会举办此类会议时，应当将会议签到表交秘书处备案。

第八条（公开活动计分） 由委员会主办或协办的座谈会、研讨会、论坛、培训、讲座等对本会全体会员开放的活动，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一）每四小时计一次活动。不足两小时的不计分。

（二）由市律师协会官网或公号发布通知可由全体律师报名参加的且活动人数规模大于100人的，计分公式为： $(\text{律师参与人数}-100)\div 40+15$ 。最高计20分。

(三) 由市律师协会官网或公号发布通知可由全体律师报名参加的且活动人数规模等于或小于 100 人的, 计分公式为: $(\text{律师参与人数}-30) \div 20+10$ 。最高计 15 分。

(四) 有学者、相关对口职能部门具有一定资格的专家、法官、检察官出席的, 按照区、市(副教授)、省(教授)、国家(国家级特殊津贴)分别加 2 分、4 分、6 分、8 分。

(五) 公开活动在发布通知后, 发生时间变更或因主讲人、与会嘉宾、主讲内容变更等情形的计分减半; 如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本次活动不计分并扣总积分 50 分。总积分不够 50 分的, 扣至零分为止。

遇有不可抗力活动被迫取消, 委员会能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的, 该次活动作不计分处理。

(六) 在高淳、溧水区举办的活动, 加 1 分。

(七) 多个委员会联合举办的, 各自参照计分公式计分。

委员会举办此类活动时, 应当将活动工作方案、签到表、报备表、通知等交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与外单位交流计分) 有外单位参与的委员会公开活动, 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一) 与外单位合作, 由委员会主办或协办的座谈会、研讨会、论坛、培训、讲座等, 通过市律师协会官网、公号公开报名的, 计 10 分。

组织此类活动应当将工作方案、签到表、报备表、通知等交秘书处备案。

(二) 以委员会名义或委员会委员身份受邀参加外单位业务交流的, 每次活动每名参加委员计 1 分, 每次活动计分上限为 3 分。

(三) 受市律师协会指派, 以委员会名义或委员会委员身份前往外单位交流、授课的, 每半天计 5 分。

(四) 以委员会名义或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参加协会接待座谈会的, 每次活动每名参加委员计 1 分, 每次活动计分上限为 5 分。

第十条 (出具法律法规修改意见计分) 由委员会起草, 以市律师协会名义出具法律法规修改意见的, 每条计 5 分, 每 2 条修改意见增计 1 分。每部法律法规修改意见的上限为 30 分。

以上计分以市律师协会最终提交相关单位的法律法规修改意见的条数为准。

第十一条 (疑难案例讨论计分)

(一) 参加由会员或协作单位提交的疑难案例研讨, 参加案例讨论的委员会按参加人数计分。每次活动每名参加委员计 1 分, 每次活动计分上限为 5 分。

(二) 参加本会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案件听证、执业权利维护等案例研讨, 每次活动计 10 分。

第十二条 (研究成果计分) 由专业委员会起草或修订, 并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常务理事会等会议讨论通过 (试行) 的, 对本市律师业务或者对行业建设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包括律师业务操作指引、调研报告、起草法律法规等, 适用如下计分方法:

(一) 起草律师业务操作指引, 每千字计 5-10 分, 由分管副会长确定。每部上限为 80 分。

(二) 修订律师业务操作指引, 每千字计 2-7 分, 由分管副会长确定。每部上限为 50 分。

(三) 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 依据其具体情况, 每千字计 2-10 分, 由分管副会长确定。每部上限为 80 分。

(四) 多个专业委员会合作完成的, 根据各自完成字数计分。

(五) 已经试行的研究成果获得会长办公会议、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时不再重复计分。

第十三条（专题约稿计分）专业委员会完成《金陵律师》杂志或《南京律协》微信公号编辑部约稿的，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一）专业委员会根据《金陵律师》杂志或《南京律协》微信公号编辑部要求，完成一期“专题研究”栏目，计30分。

（二）完成《金陵律师》杂志或《南京律协》微信公号编辑部约稿的，每千字计1分。

（三）多个专业委员会联合完成的，以所得总分均分。

第十四条（资讯计分）委员会编写业务资讯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业务资讯”是指各专业委员会或委员研究专业、业务及行业发展所形成的文字材料。

（一）编写业务资讯，且在《金陵律师》杂志或《南京律协》微信公号发布的，计2分，每月限计3次。

（二）所撰资讯在“业务资讯”类月阅读量或点击率排名前10的加5分。同一委员会的多条资讯排名靠前的可累计加分。

第十五条（新闻通讯计分）专业委员会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当向秘书处上传新闻通讯电子稿，并适用如下计分办法：

（一）活动结束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完稿并被采用的，每条计3分。

（二）活动结束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简讯完稿被采用的，每条计1分。

（三）活动结束后，在十个工作日未提交完稿的简讯，该次活动不予计分。

第十六条（汇编、出版书籍计分）以委员会名义汇编、出版书籍，入选市律师协会出版、编制文集的计100分，入选南京律师文丛的计80分，均未入选的计50分。

第十七条（参与实习考核评委工作计分）受邀参加实习考核书面或面试考核工作的，每一次（以全半天计算）每名参加委员计3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结果运用） 计分结果将纳入理事会评价专业委员会工作指标体系，是常务理事会任免、使用专业委主任、副主任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施行） 本规则自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试行一年。